

西师发〔2014〕8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3年12月25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  
2014年1月8日

#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博士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专业学术水平，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及《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16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论文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和《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博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掌握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三条 博士论文的推荐、评阅、答辩，要遵循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保障学术自由，坚持质量标准，严格相关程序。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分委会）负责指导本学院博士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

第五条 学院分委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本学院博士论文的推荐、评阅、答辩工作。
- （二）确定推荐专家名单。
- （三）确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四）受理申请人的推荐异议申请。

(五) 受理申请人的评阅异议申请。

(六) 对于申请人违反规定，影响博士论文评阅及答辩公正性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七) 处理本学院博士论文推荐、评阅、答辩中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申请人论文主题，组建答辩委员会。

(一) 答辩委员会应由 5 名或 7 名委员组成，其中至少要有 2 名外单位专家。

(二)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备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简称博导资格）或本学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主持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外单位专家担任。

(四)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秘书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答辩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阅博士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

(二) 评定博士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和答辩意见。

(三) 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作出同意论文评阅、重新修改论文并延期答辩、不同意论文评阅等建议）。

答辩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审议授予学位等工作中，力求做到严格要求、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公正评价。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不参与本人指导的申请人论文评阅；导师可列席参加本人指导的申请人论文答辩，但不能为其进行投票表决。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代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博士论文推荐、评阅、答辩工作。

（二）制定博士论文推荐、评阅、答辩各项工作质量标准，监督学院相关程序的执行。

（三）受理复议申请。

（四）解释有关政策、规定的含义。

### 第三章 论文推荐

第十条 导师应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每年3月（或9月）1日前对是否推荐博士论文进入评阅、答辩程序提出书面意见。

导师对于博士论文做出不予推荐决定时，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不推荐理由。

对于上述意见，学院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导师做出的不予推荐决定不认可的，可根据本办法第八章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提出推荐异议申请。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二条 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的博士论文，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学院和校学位办分段进行。博士论文机检重复率不能超过15%。

学院应于每年3月（或9月）5日前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

能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博士论文，不能进行论文预答辩。

校学位办对全部申请人博士论文进行复检。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是学位授予之后，如发现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有舞弊等行为的，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予授予学位（学位授予前）；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销申请人学位（学位授予后）。

## 第五章 论文预答辩

第十四条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博士论文，学院分委会应于每年3月（或9月）10日前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论文预答辩。

第十五条 学院分委会应根据论文预答辩结果，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人进行论文评阅的决定。

## 第六章 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论文评阅，全部实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论文盲审由校学位办和学院同时组织进行。

学院应于每年3月（或9月）30日前，将通过预答辩的博士论文一式两份送交校学位办，进行论文盲审。学院分委会可向校学位办提出盲审回避评阅单位（或专家）名单。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按一级学科（或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建立博士论文评阅专家库，聘请两位专家进行盲审。

专家库专家的条件、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的情况确定。专家库应包括校内外同行专家，且具有博导资格。

第十八条 评阅专家对博士论文审阅后，根据《论文评阅意见书》撰写评阅意见，并就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博士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评阅专家评阅结论为“修改

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论文答辩”的博士论文，至少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半年，方可重新进入论文评阅环节；评阅专家评阅结论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博士论文，至少在导师指导下修改一年，方可重新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修改后的博士论文，须由校学位办（或学院）送原论文评阅专家进行评阅。

评阅专家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申请人不进入答辩程序。学院应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 第七章 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经专家评阅通过的博士论文，进入答辩程序。博士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负责。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组建答辩委员会，并报校学位办审核同意、备案后，方可组织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组织。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博士论文答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宣布答辩注意事项。

（二）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学术研究基本情况，并宣读博士论文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三）申请人报告博士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

（五）申请人准备。

（六）申请人答辩。

(七) 申请人最后陈述。

(八) 休会，答辩委员会评议（其他人退场）。

1. 宣读博士论文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

2. 讨论博士论文及答辩情况。

3. 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4. 讨论确定对博士论文的评语。

(九)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宣读答辩委员会对博士论文的评语意见，宣布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十) 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二条 投票结果与建议：

(一)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二)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票不足三分之二、但过半数者，博士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修改博士论文后，延期半年（或一年）再答辩。

(三)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票未过半数者，博士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

建议延期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应当在答辩会后以书面形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做出的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建议不认可的，可根据本办法第八章第二十八规定提出答辩异议申请。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将授予博士学位、延期再答辩、不授予

博士学位的建议报学院分委会。

第二十五条 学院分委会对于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报校学位办。

## 第八章 异议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导师不推荐参加论文评阅、答辩的，可提出推荐异议申请。

推荐异议申请应在申请人被告知不推荐意见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对于推荐异议申请，学院分委会应组织 3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作为推荐专家，审阅博士论文，并分别听取导师、申请人陈述。

（一）3 名推荐专家一致认为博士论文达到质量标准、全部同意推荐的，以推荐专家集体名义推荐申请人参加学位申请。

（二）3 名推荐专家有 1 名认为博士论文未达到质量标准、不同意推荐的，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做出的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可以提出答辩异议申请。答辩异议申请的理由，限于答辩委员会组成违反规定，或答辩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表决结果。

答辩异议申请应在答辩之日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分委会向校学位办提出。

第二十九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后，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书 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条 对于导师推荐意见和答辩委员会学位授予与否建议，

申请人只能提起一次异议申请。

## 第九章 责任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违反本办法，其行为影响博士论文评阅及答辩的公正性，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中止本次学位申请程序。学院要在学位申请相关阶段，公布违规事实。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分委会负责。

第三十二条 导师违反本办法，其行为影响博士论文评阅及答辩的公正性，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该导师的博导资格。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本校教师或校外教师作为推荐专家、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干扰和导致推荐、评阅、答辩结果明显不公正的，取消其作为推荐专家、评阅专家、答辩委员的资格。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负责学位申请工作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影响评阅及答辩的公正性，或者影响评阅、答辩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抽检博士论文结果为不合格的，校学位办应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连续停招2年，削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

三年之内同一导师指导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校学位办应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审议，取消指导教师博导资格；三年之内同一学科（专业）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削

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个。

累计两篇博士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学科（专业），校学位办应组织校外专家对该学科（专业）与学位点建设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评估结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动态调整。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

印发：各位校领导·存档

---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8 日印发